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
主席：師資培育學院洪儷瑜院長(葉組長怡芬代理)

紀錄：陳汝君

出席人員：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姜義村(請假)、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副教授陳慧娟、教育學系副教授許殷宏、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高松景、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魏秀珍/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葉明芬(請假)、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陳素秋(請假)/師資培育學院講師徐秀婕、國文學系教授潘麗珠(賴主任貴三代理)、英語學系副教授葉錫南(請假)、歷史學系系主任葉高樹(請假)、地理學系副教授陳哲銘、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柯佳伶(請假)、數學系教授楊凱琳(請假)、物理學系/師資培育學院助理教授陳育霖、化學系教授簡敦誠(請假)、生命科學系副教授張永達、地球科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張俊彥(請假)、美術學系系主任莊連東(請假)、工業教育學系系主任宋修德(林書鏗行政專員代理)、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主任林坤誼(林助教曉鈴代理)、圖文傳播學系教授廖信(請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陳順同(請假)、電機工程學系教授蘇崇彥(請假)、體育學系系主任林靜萍(請假)、運動競技學系/師資培育學院系助理教授陳信亨(請假)、音樂學系副教授潘宇文(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副院長兼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陳玉娟(請假)、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組長陳育霖、國際師培推動組組長葉怡芬、師資培育學院黃嘉莉教授(請假)、張素貞副教授(請假)、吳淑禎副教授等

列席人員：特殊教育學系助教陳采明、陳佩君、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教林瑩玲、教育學系行政幹事鄭如芳、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行政專員高振楠、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教陳怡伶、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教陳翊芸、國文學系助教許文齡、英語學系助教孫卉喬、歷史學系助教李文珠、地理學系助教李宜梅、資訊工程學系行政幹事陳姿婷、數學系行政專員朱啓台、物理學系助教高有愛、化學系助教林彥慧、生命科學系助教翁怡如、地球科學系行政幹事陳雅玲、美術學系行政專員曾斐莉、工業教育學系行政專員李紫璿、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助教林曉鈴、圖文傳播學系行政幹事沈姿伶(請假)、機電工程學系助教陳若蕾、電機工程學系助教鄭琇文、體育學系行政專員曾京禹、運

動競技學系行政專員林郁偉(請假)、音樂學系行政幹事高于婷、師資培育學院秘書王敏華(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編審林淑玲、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編審林敬倫、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輔導員陳汝君、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組員黃詩婷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第2次工作小組)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內容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為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請討論。	計畫書修正通過如附件，1月23日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1. 依決議辦理。 2. 全案經本校於108年2月19日、4月29日報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議，評鑑中心業於10月31日函報教育部、11月11日獲教育部函告同意備查在案。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為本校進行110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事項宣導說明，提會報告。

說明：

- 一、本校「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業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108年10月31日報請教育部於11月11日同意備查在案。
- 二、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訂於110年9月下旬(為期1天)、實地訪評訂於110年11月下旬(為期1天半)。
- 三、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類科為「中等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共2類科，中等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學院主政、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政。
- 四、另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提及，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含師資培育學院、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應至少參加1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爰本校將陸續安排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專業知能研習，

屆時敬請各位師長務必預留時間參與，且應參加至少 1 場次。

五、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重點說明，詳如簡報(附件 1)。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學院後續將規劃自我評鑑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屆時請各位師長務必抽空參加，以提升自我知能，方符合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規範。
- 三、本案簡報檔案，隨同會議紀錄提供小組成員參閱。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撰擬 110 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需請各學系配合提供事項，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係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開受評，需分別撰寫概況說明書。
- 二、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計有 5 項基本指標、6 大分項項目、7 項關鍵指標。每一大項再細分不同層面，受評類科將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於概況說明書內逐一整體說明。其中，諸多表件亟待各學系共同協助完成。
-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共 5 個學期。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評鑑範圍為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
- 四、鑒於師培評鑑對象除師資培育學院外，包含各師資培育學系，爰亟需請各單位配合提供資料以利將本校師資培育各方面努力，進行最好的成果展現。
- 五、為撰寫概況說明書，需請各師培學系配合提供資料，詳如附件 2，至提交資料重點時程規劃，如下所述：

階段	時程	說明	資料範圍
第一階段	108 年 12 月中下旬	師培學院函請各師培學系依表格提供資料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9 年 1 月下旬	各師培學系繳回資料	
第二階段	109 年 12 月中下旬	師培學院函請各師培學系依表格提供資料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年 1 月下旬	各師培學系繳回資料	

第三階段	110年6月上旬	師培學院函請各師培學系依表格提供資料	109學年度第2學期
	110年6月中旬	各師培學系繳回資料	

六、如前揭階段時間以外，另有臨時需各師培學系配合提供者，亦請協助。其餘如有需校內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者，由本學院另行函請協助之。

決議：

- 一、本案規劃時間及資料提交內涵，照案通過。
- 二、本學院後續將發函請各師資培育學系依格式分期程提供資料。爾後倘有新增需請各學系配合事項，務請全力配合，以利本校各學系之師資培育成果得以充分展現。
- 三、有關項目四表件中有關專、兼任教師部分，經會後洽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範圍僅指校內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40分)